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1年1月17日在青海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骆惠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海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0年工作回顾

2010年，是我省极不寻常、极其难忘的一年，是攻坚克难、夺取胜利的一年。玉树强烈地震突如其来，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衷共济，顽强拼搏，战胜了各种重大挑战和考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突出成绩，呈现新的亮点。

（一）奋力开展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开启了新玉树建设的新篇章。玉树强烈地震发生后，我们迅速组织开展了一场在高原高寒地带进行的规模最大、成效最显著的救援活动，共搜救被掩埋人员2008人，救治伤员1.1万多人，其中重伤员3109人，安置受灾群众22.5万人，夺取了抗震救灾的重大胜利。与此同时，我们迅速展开灾后重建。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制定了土地权益处置、住房重建及维修补助等重要政策，建立了七项重建工作机制，为科学、依法、高效、和谐重建奠定了坚实基础。9月下旬开展了以住房建设为重点的50天会战，赢得了灾后重建的宝贵时机。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不到半年时间，开工建设298个重建项目，完成投资50.1亿元。大部分需重建的农牧民住房基本建成，大部分需重建的城镇居民住房开工建设，所有需维修加固的城乡住房全面完成修复，部分受灾群众喜迁新居。一些支撑长远发展的项目相继开工或建成。夏季，我们还果断处置、成功化解了格尔木温泉水库严重超水位运行的重大险情，保障了城市

安全。

各位代表，玉树强烈地震，既是人世间的一场重大磨难，也是前进中的一场重大考验。在这场波澜壮阔的抗震救灾斗争中，全省党政军民共同谱写了感天动地的英雄赞歌，形成了“大爱同心、坚韧不拔、挑战极限、感恩奋进”的玉树抗震救灾精神。实践一再证明，没有哪一次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进步为补偿的。在如火如荼的家园重建中，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主义新玉树必将傲然屹立在雪域高原！

（二）大力推动经济提速与结构优化，开创了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我们把抢抓发展机遇同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结合起来，使经济增长的速度、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全省实现生产总值1350.43亿元，比上年增长15.3%，为30年来的最高增速。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05亿元，增长23.1%；财政支出达到743亿元，增长52.7%，均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68.7亿元，增长33.5%，迈上一个大台阶；特别是工业投资增长21.1%，民间投资增长43.3%，藏区投资增长39.2%，投资结构呈现积极变化。拉西瓦、积石峡等水电站建成投产，格尔木大型光伏电站并网投运，西宁西过境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兰新铁路第二双线、西格段增建二线、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等23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为支撑长远发展增添了后劲。建设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取得积极进展。启动迄今规模最大的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开展了15个国家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快建设河湟特色农业百里长廊，大力推动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和设施农业发展，大面积推广全膜双垄栽培等新技术，在330个村探索了

生态畜牧业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农畜产品产量增加，特色农业比重达到 78%，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提高到 27%。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重要突破。出台支持柴达木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积极培育市场主体，金属镁一体化、锂电池正极材料、高精铝板带等 28 项重点工业项目加快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特色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实现高起点起步，清洁可再生能源产值占到能源工业的 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6%，预计实现利润 180 亿元，增长 1 倍。第三产业增长 12.1%，创近年新高。金融、旅游、商贸、物流等快速发展。出台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家电、农机、汽车下乡”补贴标准，特别是把住房建设作为投资与消费的结合点，在全面推进城乡保障性住房工程的同时，支持 5 万户农民新建或改造住房，带动了消费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46 亿元，增长 16.9%，消费拉动增长的作用明显增强。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完成科技投入 53.2 亿元，增长 50.9%。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新建的 12 个污水处理厂基本投入运行。启动了西宁历史遗留铬渣治理项目。“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可以实现。发展中的青海，克服了特殊年份罕见的艰难险阻，踏上了加速发展、加快转型的新征程。

(三)着力加快体制创新与对外开放，增添了奋发进取的新活力。州县行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投资、财税、社会事业等各项改革取得进展。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资产重组顺利完成，黎明化工重组成功。以前所未有的政策力度支持金融业加快改革与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股权设置、管理模式、产品服务、技术手段创新，加强与省外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青海银行增资扩股，筹建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成功引入央企重组庆泰信托，交通银行进驻青海，新创共和农村合作银行。全年各类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423.6 亿元，同比增长 30.3%，增幅、存贷比分别列全国第 3 位和 6 位。同时，保险、证券、期货等均有较快发展。金融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力和带动力明显增强。坚持先行先试，自筹资金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了相关政策和办法，为统筹生态保护、

民生改善和区域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完成投资 12 亿元，同比增长 2.3 倍。提出建设东部城市群的战略构想，制定政策意见，编制发展规划，对加快全省城市化将起重要推动作用。积极探索顺应时代潮流、符合青海实际的户籍制度改革之路，建立城乡户口统一登记制度，制定全覆盖、分梯次的城镇户籍政策，实行“蓝印户口”和居住证管理办法，为加快城镇化增添了动力。大力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当年覆盖 957 万亩，有力带动了公益林管护和植树造林投资机制创新。完成人工造林 4.9 万公顷，同比增长 65.5%，是“十一五”造林规模最大的一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预计非公有制经济比重提高到 31.5%。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探索建立矿产、水电、旅游等资源捆绑式配置机制，实行重点招商项目省厅级领导负责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塑造“青洽会”新形象，加强与央企的战略合作和项目对接。招商引资特别是引进大企业实现新突破，与 26 家央企签署战略投资 1230 亿元。全省实际引进省外资金 189 亿元，增长 19.4%，增幅同比提高 10.6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创新地质勘查投入机制，社会资金投入比重达到 24.5%，地质找矿取得重要进展，两处矿产地列为全国十大新发现的资源接替基地。

精心举办环湖赛、大美青海一台湾行、世博行等活动，提升青海对外形象。扩大对外交流，与美国犹他州、英国兰开夏郡建立友好关系。积极培育外贸市场主体，新增进出口企业 149 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34.7%，其中出口增长 85.8%。开放中的青海，正在区域合作与竞争的潮流中，彰显着自己的蓬勃生机。

(四)全面加强社会事业和民生建设，实现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新提升。加大对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投入，全年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增长 61.8%，占财政总支出的 70% 以上，实施 610 个社会事业项目，老百姓得到更多实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55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863 元，分别增长 9.16% 和 15.44%，为近年来最高增幅。制定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各类教育项目建设投资 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 倍。大幅增加藏区义务教育教师编制。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舍安全等工程加快推

进，“两基”攻坚如期实现。建立了普通高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高校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职业教育适用性明显增强，各级各类教育进入加快发展新阶段。有序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基本药物价格平均降幅 23.9%。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内。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乡镇综合文化站、广播电视村村通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成功举办第十五届省运会，黄南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新增城镇就业人口 3.6 万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同比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城乡低保、社会救助、失业保险金、最低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标准全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险标准月人均增加到 1789 元，排全国前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率先在全国实现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全覆盖。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由上年的 104.3 元提高到 154.3 元。建立了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解决了农牧区 2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减少贫困人口 19 万。出台 14 项举措，千方百计抑制物价过快上涨。积极创新社会管理，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平安寺院建设活动，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果断处置问题乳品事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平安青海建设取得新成效。国防建设、民兵预备役和优抚安置工作继续加强。奋进中的青海，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上又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各位代表，在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我们围绕住房保障、校舍改造、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社会保障、卫生和文化建设等领域，向全省人民承诺办好的十件实事，现可以宣布，已全部兑现！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着力提高推动科学发展、服务各族群众、促进公平正义、加强廉政建设的能力。探索建立分地区考核指标体系和分类别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了比较优势和创造活力的发挥。推进依法行政，实施政务公开，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加强审计和监察，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大力弘扬玉树抗震救灾精神，团结干事，激情干事，

踏实干事，完成了特殊年份成倍增加的工作任务。在大事急事难事接踵而至的情况下，我们每前进一步都付出了艰辛探索和努力，也深化了对省情特征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实践证明，虽然我省地处西部内陆，但只要树立宽广视野，在工作中注重研判形势、超前谋划、增强前瞻性，注重把握关键、突破重点、增强针对性，注重大胆探索、完善机制、增强创新性，就完全可以把握工作主动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凝聚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对青海的关怀和支持，汇集了全省社会各界、各行各业、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建设者，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向中央驻青各单位，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青部队，向所有支援玉树抗震救灾和青海发展的海内外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还存在不少需要高度重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不足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矿产资源延伸加工和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城乡区域发展很不平衡，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节能减排压力加大。二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民生保障水平总体不高。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还不协调，物价涨幅超过预期目标，部分低收入群众生活比较困难，社会管理尚有不少薄弱环节。三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仍然较弱。重大基础设施覆盖程度不高，基础产业尚需巩固和加强，部分地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还不到位。四是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地方和部门办事效率不高，特别是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发展的能力较弱。一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一些地方和领域腐败现象时有发生。

各位代表，回首去年，我们取得了超出预期的发展成果，积累了在复杂困难局面中推进又好又快发展的新经验；面向未来，我们要进一步正视并大力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迎难而上，奋力开辟发展的新天地！

## 二、2011年的主要任务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加快推动全省“四个发展”，顺利实现玉树重建目标，意义重大。

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极其复杂。国内外经济发展相互影响，长期问题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体制性矛盾和结构性难题相互叠加，区域竞争更加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形势越是复杂，越要有坚韧不拔的勇气；任务越是艰巨，越要有攻坚克难的信心。我们深知，在青海做成一件事不容易，需要加倍付出努力。但只要我们正确把握方向，善于抢抓机遇，积极开拓创新，就一定能在一片广阔的热土上，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科学发展之路，不断夺取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的新胜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全面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增强投资和消费协同拉动，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实现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奋力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2%，财政收入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进出口总额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5‰以内，节能减排指标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围绕实现上述目标和要求，重点做好八项工作：

（一）正确把握宏观调控政策，推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一是用足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争取今年国家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资金总量继续增加、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规模超过上年。加大对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对基层的财力转移。进一步提高支出水平，争取年底专项结转比上年压缩一半。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出国、车辆购置及运行

费、政务接待费实行零增长。二是用活金融政策。加大金融资源调控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各银行对我省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快发展地方银行、农信社和保险、证券、产权投资等非银行金融市场，力促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增幅在全国的位次不后移。力争企业直接融资、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信贷实现新突破。三是用好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政策。落实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意见及实施细则，落实支持藏区发展政策，将政策措施转化为发展优势。四是全力稳定物价总水平。这是今年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物价调控政策，建立调控物价的长效机制。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提高自给能力。实行政策激励与价格干预相结合的办法，引导重点流通企业在稳定物价中发挥积极作用。严格整顿农贸市场，发展社区直销点，让农牧民和居民多得实惠。密切关注物价走势，建立社会保障标准、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青海的特殊区位和经济结构，使得调控物价难度很大，但物价问题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我们已下定决心，尽最大努力，减少物价过快上涨对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二）加快灾后重建步伐，为建设新玉树奠定坚实基础。今年是灾后重建的关键之年。计划安排投资200亿元左右，力争形成实物量150亿元。完成全部重建项目规划设计和农村住房重建，完成大部分城镇住房重建，开工建设大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实现重建任务大头落地。主要采取五项措施：一是抓紧做好冬春各项准备。加强工程、建材和设备的养护，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申报审批工作，组织施工力量，改进建材供应方式，开展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强化群众工作和基础工作，为大规模重建做好充分准备。二是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做好建材、运输、电力、施工、现场调度等保障工作。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已开工的学校、医院等项目全部建成，结古镇道路、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基本建成，加快推进震损文物及宗教活动场所的修复。三是强化项目和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察力度，规范管理灾后重建资金和捐赠款物，确保资金物资使用安全。实行项目施工全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安全和参建人员健康安全。四是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现场指挥部、州

2011.01.

县以及各援建力量的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强化州县政府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及时解决援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援建单位主力军作用。五是全面提高重建水平。在着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人才培训和软件支持，为公共服务类建成项目的运营管理创造条件；更加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加强地震、气象和地质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推广使用光伏能源和节能环保材料，走低碳重建之路；更加注重产业提升，大力发展商贸旅游文化业，着力培育特色资源加工业，加快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灵维护，在重建物质家园中建设精神家园。我们的目标就是要通过卓有成效的灾后重建，让灾区人民生活上一个新台阶，让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上一个新台阶。

(三) 坚持投资消费双轮驱动，增强拉动经济增长的合力。把调整需求结构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一方面，**继续保持投资强度，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0亿元。进一步发挥重点项目的投资带动作用。争取工业、民生、藏区的投资增幅均在25%以上。抓紧开工建设格敦铁路、格库铁路、德令哈机场、共和至玉树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安排省财政垫支20亿元以上，科学组织冬春季施工，提前启动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等27个重点工程。加强项目管理和投资环境建设，着力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大力提升消费能力，拓展消费领域**。既立足省内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又面向省外开拓游客消费市场，争取消费对增长的贡献率有新的提高。一是着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扩大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大政府直补，增加转移性收入；支持全民创业，增加经营性和资产性收入。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企业职工和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事业单位以目标考核为主导的工资奖金激励制度，完善公务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二是积极培育消费热点。继续实施好我省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文化、信用、社区服务和老龄消费。重点实施大规模住房建设等投资促消费工程。大幅增加城乡保障性住房工程，同时成倍扩大农村奖励性住房工程，由去年的5万户增加到

10万户。支持城市居民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深入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积极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我们有信心通过五年的努力，使城乡困难居民住房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让绝大多数农牧民都住上宽敞明亮的砖瓦房。

(四) 夯实“三农”基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对“三农”的投入。一是着力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40亿元，统筹推进引大济湟、黄河沿岸水利综合开发、水源建设、东部城市群综合供水网络四大骨干工程，抓紧建设湟水流域、黄河沿岸、柴达木盆地三个百万亩灌区，加快建设湟水北干渠一期、石头峡水利枢纽、扎毛水库等工程，完成北干二期和西干渠前期工作。实施饮水安全、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草原水利、农村小水电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力争开工松多、大华水库建设和温泉、黑石山等一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西宁、格尔木等城市防洪工程。二是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建设农牧业示范区和实验区，实施河湟流域八个百里万亩(万头)工程，提升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藏药、特色果品、牛羊肉、奶牛、皮张和毛绒、饲草料等十大农牧特色产业。建成日光节能温室2万栋、畜用暖棚1.5万栋、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60个，建设制繁种基地45万亩，支持发展“富硒”产业园区。加强对300个生态畜牧业村的扶持，继续以多种方式促进生态畜牧业发展。建立健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扩大全膜双垄栽培技术覆盖面，集成、示范和推广一批优良品种和节本增效技术。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产品，着力培育优势品牌，提高农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完善龙头企业扶持机制，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力争提高3—4个百分点。启动绿色证书培训计划，今年培训5万农牧民，使每人掌握一、二项实用新技术。实施务工技能培训转移工程，提高劳务收入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完成35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和40个村异地扶贫搬迁任务，确保减少贫困人口18万人。我们要更多地关注贫困地区，加大工作力度，让全省所有贫困农牧民，都能分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丰硕成果。

(五) 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升产业发展水

平。把结构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一是深入实施“双百”行动，培育发展十大工业特色优势产业。力争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5%以上，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循环经济增速高于整体工业。坚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发展新兴产业相结合，培育形成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特种钢、特色纺织和生物医药等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建设百个重点项目，推进大型金属矿采选、锂电池、硅晶片、太阳能及电池组件、铝精深加工、大型多功能锻压机、不锈钢和高端玻璃等对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有支撑作用的工业项目。培育百户重点企业。增强西宁和柴达木两个园区引进高新技术、打造产业集群、实施资源精深加工和循环利用的能力。开工建设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加快民和工业园、乐都装备制造园、朝阳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招商引资。二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强化科技人才队伍支撑。以“123”科技支撑工程为载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各类技术创新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省内人才的作用，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力度，以项目为带动，逐步打造若干创新团队。深入研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力争在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制度设计上取得突破。三是不断缓解瓶颈制约，提高要素保障能力。建设西宁热电联产、羊曲水电、柴达木盆地太阳能发电、诺木洪风电场等电源项目，确保电量平衡，努力保持我省低电价优势。抓紧实施木里煤田总体规划。协调解决运力配置中的结构性矛盾。加强燃油仓储设施建设和燃油储备。创新地勘机制，实施大规模投入、大兵团作战，力争地质找矿实现大突破。四是加快发展服务业，全面提升层次与水平。统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突出发展金融、物流、科技服务、信息与中介、商贸餐饮、房地产、旅游、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和商务会展等十大产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2%。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培育骨干企业和新型业态，提升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我们要在服务业大发展中，为全省人民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让高

原大地展现出更具时代魅力的风采。

(六)推进城乡区域和人与自然相协调，增创绿色发展新优势。着力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和可持续性。在推进城镇化上实现新突破。编制全省城镇发展规划纲要，协调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力争年内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按照“一核一带一圈”空间布局，加快交通、水利、城镇基础设施等一体规划与建设，推动产业差异化发展，推进城市群形态逐步形成。提升西宁城市品质，加快西宁火车站改造、海湖新区建设，打造精品街区 and 地标性建筑，实施“畅通工程”。加快海西城乡一体化进程，提升格尔木、德令哈城市实力，促进功能互补。继续推动玉树县撤县建市，逐步推进有条件的县撤县建市，优化城市布局。认真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配套改革措施，充分尊重农牧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切实把好事办好。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上实现新突破。支持西宁和海西率先发展。支持海东、海北、海南、黄南建设多种类型实验区和示范区。制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工业园区和农业园区，努力建设若干经济强县。在构建“两型”社会上实现新突破。重点强化四项措施：一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安排投资10亿元，加快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实施步伐。继续推进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争取实施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综合治理工程和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造林工程。加强对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效果的监测。二是深入实施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把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和森林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有机结合，促进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区域发展共赢。推动三江源保护发展基金健康运转，积极筹建青海环境权益交易平台。三是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新上载能工业项目的技术装备水平必须高于同行业水平，单位能耗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限额标准。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项目。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四是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加强工业污染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加强对有毒有害物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保，启动农村清洁工程，加强农村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力争用三年时间，在湟水流

2011.01.

域推行污染物“全测控、全收集、全处理”，从根本上改善水质。奔流不息的湟水养育了青海各族儿女，我们有责任、也有能力早日还青海人民一条清澈的母亲河。

(七) 加快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动力与活力。坚持以改革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配制度，着力推进联合重组和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经营。二是推进财税、投融资体制、价格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规范建设并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源税改革、资源配置方式改革。三是稳步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对若干原生矿产品征收生态补偿费，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电价定价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开展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四是全面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覆盖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的承包经营制度。完成年度林改任务。五是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探索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加快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六是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国务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新 36 条，为民营经济大发展营造更有效的政策环境。着力提升开放水平。深化向东开放，加快向西开放。一是突出抓好招商引资。抓住全社会流动性资金充裕和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发挥企业、项目筹备组、工业园区的招商主体作用，强化产业链、产业群招商，推动我省招商引资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力争到位资金增长 30%。全力落实央企签约项目，力争到位资金 200 亿元。二是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制定促进外贸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出口千万美元以上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赋予中小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努力推动特色产品出口实现新突破。鼓励进口关键技术设备和重要原材料，提升我省工业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增强海关、商检、口岸等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三是提升与周边省区合作水平。继续加强与西藏、甘肃、新疆、四川等周边省区的合作，重点在能源及矿产资源开发、区域旅游、劳务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四是推动对口支援起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步。积极落实国家经济对口援青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对口援青干部的作用，力争在项目帮扶、人才培养及发展“飞地”经济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五是推动会展赛事上水平。精心办好青洽会、藏毯会、清真食品用品国际展览会、国际沙棘产业大会、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世界杯攀岩赛、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和水与生命音乐会等重大活动，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创新“环湖赛”赛事运行模式，依托专业化，走向国际化。我们要让这些独具特色的品牌活动，成为一张张靓丽名片，使大美青海享誉海内外。

(八) 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面向未来，我们将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为抓手，进一步提高社会建设的层次和水平。今年，集中办好十个方面的实事：一是教育方面。启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 300 多所学校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及校舍安全工程、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藏区高中基础设施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教师周转房等项目。落实中职和高中困难家庭子女资助政策。加快建设教育园区。优化高校布局，加强优势学科与实验体系建设，帮助高校减轻债务负担。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在促进教育公平和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上有新提高。二是就业方面。加大劳动力培训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规划共同促进创业就业的机制。着力解决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确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实现就业。把三江源地区草原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试点扩大到青南三州。大力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中介组织。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5 万人。三是社会保障方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70%。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再提高 10%，探索解决城镇老年无收入居民养老保险问题，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州级统筹，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四是医疗卫生方面。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任务，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 300 元，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20 元。加强基层医疗基础设施

施和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在所有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推进人口和计生工作上水平。五是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建设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 15 万套,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 4 万户、游牧民定居 2.5 万户。六是农牧区基础建设方面。深入实施新农村建设实事工程,推进农牧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新型能源建设进村到户。解决 25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启动新一轮农牧区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解决 7236 户农牧民用电问题。实施乡村公路改造和“通达工程”。加快实施移动网和宽带通信工程。七是环境保护方面。推进湟水流域、青海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加强西宁、格尔木、德令哈市与河湟沿岸城镇大气、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实施 12 条中小河流、3 条小流域等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大西宁和沿湟流域污水管网改造力度,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实现达标排放。八是藏区集中供热方面。安排资金 2.4 亿元,在德令哈、贵德、同德、门源、海晏、泽库、甘德、玛多等县城,以多种热源实施集中供热。九是文化方面。建设省民族文化艺术中心等工程,加快喇家遗址、柳湾遗址保护设施建设,实施州级“三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西新工程,建设村级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十是社会管理方面。启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一批州县级政法工作基础设施项目。运用居住证制度,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增加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我们要通过一件件看得到、摸得着的实事,让全省各族人民享有较高的幸福指数,向着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奋勇迈进。

### 三、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省政府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分析了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提出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系统阐述了 7 个方面、23 项重要任务,并就规划实施做出部署。《纲要(草案)》现已提请大会审查。下面,我就一些主要问题作个简要说明。

(一)“十一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

要情况。经过五年的努力,“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胜利完成。五年来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3900 元,年均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3359 亿元,年均增长 20.9%;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205 亿元,年均增长 26.5%。过去的五年,我们创造了青海历史上发展速度最快、发展质量最好、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最明显、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得实惠最多的新纪录。

(二)“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的主要特点。回顾“十一五”,我们清醒地看到,纵向比,发展成绩很大,引以自豪;横向比,与全国发展差距拉大,时不我待。正是基于我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推进跨越发展的任务要求,我们在编制“十二五”规划时着重把握了两个关键:一是在指导思想上提出了“三个为主”,体现了主题、主线和路径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式的有机统一。二是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明确提出了“四二一六”的奋斗目标,不仅体现了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和发展目的三者的有机统一,而且体现了纵向比、横向比的有机统一。这是“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最为鲜明的两个特点。

(三)“十二五”时期的战略任务。《纲要(草案)》对“十二五”时期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等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政策措施。集中反映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 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人均经济总量走在西部前列;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5%。这两个指标均实现翻一番以上。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00 亿元,为“十一五”的近 3 倍。交通运输能力和效率全面提高,农牧区生产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全面解决农村牧区饮水安全问题,全面实现“358”地勘工程目标,人均投资强度走在西部前列。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比重达到 80%,全面形成生态农业发展格局。打造在西部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工业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循环经济增加值比重达到 80%,可再生能源生产比重达到 40%,走在全国前列。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明显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40%。节能减排各项指标

2011.01.

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经济社会发展步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

**第二，区域发展形成新格局。**“四区两带一线”战略深入实施，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相互促进、充满生机的区域发展态势形成。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50.5%，城乡一体化走在西部地区前列。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点迈出新步伐，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一屏两带”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改革开放呈现新局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社会事业领域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农村牧区综合改革、资源要素价格改革等向纵深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38%。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向西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对外联合协作迈出新步伐。与对口支援省市、国家部委及中央企业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互利共赢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引进省外、境外资金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20% 和 10%。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2 亿美元。

**第四，改善民生取得新突破。**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0% 和 12%；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化，走在西部地区前列。“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十大民生工程”。**一是教育惠民工程。**基本实现十二年免费教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二是就业创业工程。**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5 万人，转移农牧区劳动力 500 万人次。**三是社会保障工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走在西部省区前列，逐步实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统一和城乡衔接。**四是全民健康工程。**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全面建立，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得到保障，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五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30 万套，农牧区保障及奖励性住房 50 万套，基本解决城乡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六是基础设施延伸工程。**基本实现乡村规划、自来水、道路、电力、电话和互联网、文化体育、优美环境、科技服务进村到户。**七是家园美化绿化工程。**全省饮用水质达标，城市空气质

量优良率达到 82%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5 平方米。**八是藏区温暖工程。**结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现藏区所有县城和重点镇集中供热全覆盖。**九是文化惠民工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十是社会管理创新工程。**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突发事件救援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平安青海建设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

各位代表，我省“十二五”规划的蓝图已经绘就。我们深知，把蓝图变为现实，任务异常艰巨，但我们决心大力弘扬“人一之、我十之”的精神，把压力留给自己，把幸福带给人民！

####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政府的职责是为人民服务，人民利益至上是政府行为的基本准则。实现今年的目标任务，对我们的行政能力和作风建设提出了新的考验。

对政府公务员来说，最大的挑战是能力的不足，最大的危机是本领的恐慌。去年，我们明确提出了加强“四个”能力建设的要求，今年要着力在深化落实上下功夫。**一是深入学习调研。**建立学习型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开展“全员读书”活动，组织政府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习掌握现代经济、科技、法律、管理等知识，培养战略思维，提高综合素质。实施“岗位培训”工程，分层次、分行业对公务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到学以致用，注重深入调研和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坚持改革创新。**青海发展相对滞后，但我们的观念不能落后。尊重实践，把握规律，拓宽视野，以创新的理念不断破解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的突出难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企、政资、政事分开，更有效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群众主体作用。**三是推动高效服务。**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科学合理调节和分配公共资源，让基层和群众多得实惠。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实行限时办结和全程跟踪服务，推进电子政务，为项目建设和群众办事铺就“绿色通道”。**四是崇尚实干苦干。**青海省大、事难，唯有实干、苦干，才能干成事。强化责任、质量和效率意识，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着力解决效率不高、工作不细、作风不实等问题。提高执行力，确保工作定一件、成一件。

只有人民群众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政府工作人员才不会滥用权力。我们将围绕加强监督，着力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增强接受监督意识，完善监督体系**。把各种监督作为资源来看待，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媒体监督、网络舆情，主动研究解决办法，给予积极回应。认真执行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制度，实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与人大、政协的联系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和建议，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阳光政务，拓展监督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让老百姓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钱、办了什么事、做得怎么样。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医院、学校、公交等公共事业领域，都要做到办事公开，树起接受监督的靶子，让监督有的放矢。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行政监督**。加强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制度建设，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推进综合执法工作，减少执法层级，提高执法效率。加强审计、监察监督，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跟踪到哪里。我们深感，当好公务员不容易，但老百姓更不容易。我们一定要把各族群众视为父母，做青海人民的忠诚儿女，既干事，又干净，鞠躬尽瘁，全心为民，努力把青海的事情办好，让全省人民满意！

各位代表，承继“十一五”辉煌，开创“十二五”伟业，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开局之年的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备注：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政府工作报告》的若干预计数据已经国家统计局核定：1.原报告中“预计实现生产总值134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以上”核定为“全省实现生产总值1350.43亿元，比上年增长15.3%”；2.“第三产业增长12%左右”，核定为“第三产业增长12.1%”；3.“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55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863元”，核定数不变，删除“预计”两字。）

##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重要问题的补充说明和相关名词解释

### 一、有关重要问题的补充说明

#### （一）关于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

**1. 抗震救灾情况：**4·14玉树强烈地震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迅速组织开展了一场在高原高寒地带进行的规模最大、成效最显著的救援活动。紧急转移被困群众22.5万人，共抢救掩埋人员2008人，救治伤员1.1万名，向外转移救治重伤员

3109名，直接死于地震的仅4人，截肢19人，创造了地震救援史上死亡率、致残率低的记录。累计发放各类补助资金5.62亿元。共有1515名学生转到省内各地就读，5074名中学生转到四川等7个省市区就读。

**2. 灾后重建专项规划：**依据2010年6月9日出台的《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我们编制了结古镇（市）总体规划及控

制性详规、农村牧区建设、土地利用、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市场服务体系、防灾减灾和生态修复、文化遗产恢复抢修等 10 个专项规划。

**3. 灾后重建配套政策：**2010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出台后，我们全力推动重建政策的落地，并研究制定了我省关于财政、税费、金融、土地、教育资助、就业和社会保险、灾区群众后续生活保障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计划生育、扶持企业和产业发展、粮食、扶贫、援建及援助等配套政策。特别是从玉树实际出发，针对群众关注的焦点和难点，出台了土地权益处置、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补助、住房贷款等新的政策，发挥了政策对支撑重建、协调利益关系、凝聚和鼓舞人心的重要作用。

**4. 灾后重建七项工作机制：**灾后重建以来，我们谋划建立了七项工作机制：**一是专家规划委员会机制。**从全国及省内聘请了 50 多位专家组成精干高效的委员会，对所有建设项目实行技术总负责，一个“漏斗”把关。**二是民主监督机制。**在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作用的同时，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专家等组成监督委员会，共同全程参与监督。**三是对口援建承包机制。**国家确定了北京市、辽宁省和中水电、中铁、中建、中铁建 4 个央企援建玉树灾区。同时，我省确定了西宁、海东、海西、海南 4 个州市地援建玉树的四个镇，并为其他受灾乡镇也调配了施工力量。援建方完成“交钥匙”工程。**四是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推动重建的机制。**专门出台了“指导意见”，把尊重和引导群众意愿统一起来，增强群众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发动群众积极投工投劳；创新融资方式，拓展筹资渠道，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建，增强推动灾后重建的合力。**五是信息公开机制。**对救灾物资发放、社会捐助款物以及认捐认建重建项目等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让捐助单位或个人参与管理，实行监督，尊重捐赠方意愿，做到公开透明。**六是项目规范管理机制。**出台了项目审批管理办法，成立州县项目管理办公室和省州县三级联合审批中心，严格把关、严守程序，既提高了行政效率，又确保依法合规。**七是支撑重建的供应保障机制。**制订并实施了建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材、运输、电力、施工和现场调度保障方案。

(二) 关于 2010 年城乡居民收入情况。预计 2010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55 元，比上年增长 9.1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863 元，增长 15.44%。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主要特点和构成。**一是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2010 年，城镇居民家庭工资性收入人均 10061.58 元，增长 7.71%。拉动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长 4.96 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增长主要是提高艰苦地区津贴、最低工资标准及日工资水平共同作用的结果。二是家庭经营净收入较快增长。人均经营净收入 943.96 元，增长 12.98%。拉动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长 0.75 个百分点。家庭经营净收入较快增长主要是宏观经济环境不断向好和政府加大扶持个体及私营经济力度的原因。三是财产性收入大幅增长。人均财产性收入 73.9 元，增长 61.71%。拉动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长 0.19 个百分点。财产性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出租房屋和利息收入增长的原因，分别增长 92.29% 和 48.13%。四是转移性收入持续增长。人均转移性收入 4401.37 元，增长 12.06%。拉动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长 3.26 个百分点。转移性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提高养老金、离退休金和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致，分别增长 12.43% 和 18.25%。

**(2) 农牧民纯收入增长的主要构成。**一是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2010 年，农牧民工工资性收入人均 1295.26 元，增长 10.86%，增幅提高 1.39 个百分点，拉动全年纯收入增长 3.79 个百分点。其中外出从业收入增长 10.15%，增幅提高 5.35 个百分点。农牧民工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农民工最低工资标准和日工资水平提高所致。二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大幅增长。人均达到 1991.71 元，增长 16.39%，增幅提高 12.12 个百分点，拉动全年纯收入增长 8.38 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洋芋、蔬菜和虫草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的拉动。三是财产性收入平稳增长。人均达到 76.64 元，增长 10.08%，增幅提高 24.88 个百分点，拉动全年纯收入增长 0.22 个百分点。财产性收入增长主要是租金和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增加所致。四是转移性收入持续增长。人均达到 499.07 元，增长 25.75%，拉动全年纯收入增长 3.05 个百

分点。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国家对农牧民的各项直补、农村危房改造和奖励性住房补助、退耕还林还草补贴、扶贫款、救灾救济金、抚恤金、医药报销费以及家庭非常住人口寄送、城市亲友赠送或支付的赡养费等。**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目前国家统计局在我省抽取的农牧区住户调查县仅为15个县，尤其是牧区覆盖面小，故农牧民收入统计中不能充分反映公益林管护改革到户补助、扶贫到户补助等带来的收入，国家和地方对玉树灾区群众发放的各类补助，也没有统计在转移性收入中。

**农牧民纯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直接和间接因素。**一是“三农”投入增加。2010年，全省用于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的政府投入111亿元，比上年增长38.8%；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直补的投入35.6亿元，比上年增长19.8%。二是扶贫力度加大。2010年，中央下达扶贫专项资金7.93亿元，比上年增加1.77亿元，增幅达28.8%，是历年增幅最高的一年。三是农牧区各类住房工程投入力度加大。2010年，财政用于农村奖励性住房资金补助2.5亿元，农村危房改造6.18亿元，游牧民定居9.75亿元，各类住房投入共计18.43亿元。四是农牧区低保标准提高。2010年，我省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仅农村低保一项省财政就下拨资金4.2亿元，比上年增加4560万元，农村低保标准年人均增加120元，带动农牧民人均增加收入12.3元。同时，农牧区医保住院标准比去年提高17%。五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公益林管护机制创新带给农牧民的实惠。全省共计直接拨付农牧民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天然林管护资金1.15亿元，收益农牧民26.5万户，人均增收108元。六是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农牧民外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对劳务输出的组织管理，农民工最低工资和日工资水平提高。七是农产品价格大幅度提高拉动农牧民收入增加。2010年以来，由于受国际国内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产品价格居高不下，特别是马铃薯、蔬菜价格较高，每公斤分别增长1.3倍和1.2倍。

(三)关于2010年物价指标完成情况。预计2010年我省物价涨幅为5.4%，超过年初预期目标约1.4个百分点。长期以来，我省经济外

部依存度高，城乡居民日用消费品大部分依赖外调，物流成本高，物价总水平一直高于全国。去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物价上涨较快，直接推动了我省物价上涨。从这几年情况看，2006年至2009年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分别为1.6%、6.6%、10.1%、2.6%，同期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分别为1.5%、4.8%、5.9%、-0.7%，我省各年份CPI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去年以来，省政府相继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抑制物价过快上涨。2010年6月，在国家调高天然气基准价格的情况下，我省除出租车用气、LNG气价上浮10%外，对居民生活、集中取暖、城市公交、工业等用气未实行上浮。9月份以后，针对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的情况，省政府从支持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关心困难群体生活、维护市场秩序、稳定药价和医疗服务价格等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物价上涨。12月1日，省政府进一步出台了14条政策措施，加大了稳定物价的调控力度。主要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已向城乡低收入群体63.38万人一次性发放临时物价补贴6022.86万元。**增加对学生生活补助。**预拨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金2.4亿元，增加学生食堂补贴749万元，提高高中困难学生和高校学生助学金标准，追加国家助学金2851万元。**支持农牧业生产与“菜篮子”工程。**共发放各类农资综合补贴及贴息资金2.3亿元。扩大速生蔬菜规模，增加越冬蔬菜供应。对集中生产或生产供应量大的农畜产品给予专项补贴。**实行平价销售补贴政策。**通过政府定额补贴方式，引导骨干企业参与市场调控。已在西宁市10个集贸市场内设立180个平价蔬菜销售点、90个平价羊肉销售点；在西宁市华联、大百等16个大中型超市及销售网络挂牌平价销售1.4万吨省级储备粮油。**加大肉类、蔬菜等储备力度。**在做好中央储备猪肉、牛羊肉和边销茶的基础上，建立了蔬菜储备制度，计划储备2.5万吨冬季蔬菜。**加强玉树灾区物价调控。**对8万名受灾群众和5.76万名城乡困难群众增发了临时取暖补助和物价补贴，期限为3个月；对冬季采暖用煤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措施，不得超过1200元/吨。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物价调控成效初步显现。从12月份价格监测情况看：CPI环比与上月比上涨

2011.01.

1.2%，涨幅比 11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鲜菜环比价格下降 8.5%，近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猪肉价格涨幅回落 1.2 个百分点，牛羊肉零售价开始回落，趋于平稳。粮油价格逐步回落，粮食环比价格比 11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其中，富强粉价格下降 0.4%，标准粉价格下降 1.0%；菜籽油价格下降 2.5%，色拉油价格下降 0.7%。下一步，省政府将密切关注物价走势，适时调整完善调控措施，积极应对物价上涨，有效降低物价变动对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四) 关于 2010 年十件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经过努力，省政府承诺的 10 件实事全面完成：一是开工建设廉租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住房 4.09 万套、林区棚户区危房改造 2700 户；完成游牧民定居 20026 户；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 3.66 万户。二是下达中小学布局调整暨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项目资金 14.33 亿元，目前已开工建设 69 个项目，完工 8 个。22440 名中职学生享受了免学费政策。三是解决了 2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新建的 12 个污水处理厂基本投入运行。四是新建“农家书屋”1230 家；为 271 个村级文化室、168 个民间剧团、17 个民间曲艺队配备了文体用品。五是完成了 2230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视任务，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90% 和 95%。六是企业职工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98 元，达到 1789 元。七是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 154.3 元，参合率达到 96.3%。八是建设农村户用沼气 2 万座，发放太阳灶 3 万台，建成节能炕 3.3 万铺。九是落实投资 32.3 亿元，安排县乡公路新开工项目 22 项，完成 280 个建制村道路硬化任务，建成乡村便民桥梁 336 座。十是完成西宁市 2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五) 关于“四区两带一线”功能区定位。我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把全省划分为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沿黄河发展带、沿湟水发展带；兰青—青藏铁路发展轴线。主要目标定位是：**把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地区**建成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经济区和促进全省协调发展的先导区；**把柴达木地区**建成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支撑全省跨越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把环湖地区**建成全省生态旅游和现代畜牧业

发展的示范区；**把三江源地区**建成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把“两带一线”**打造成全省重要的特色农牧业走廊、新型工业走廊、水电开发走廊、生态旅游走廊和城镇化发展带，成为全省经济、人口的主要集聚区。

(六) 关于我省“十二五”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目标

**提出“三个为主”的指导思想：**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为主要路径。

**提出“四二一六”的奋斗目标：**“四”，即全省综合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环境保护和建设、社会管理水平上一个大台阶。“二”，即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一”，即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六”，即在人均经济总量、人均投资强度、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建设方面走在西部前列。

(七) 关于“十大民生工程”与“十件民生实事”。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社会建设的层次和水平，“十二五”期间省政府重点实施教育惠民、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全民健康、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延伸、家园美化绿化、藏区温暖、文化惠民和社会管理创新等“十大民生工程”。根据“十大民生工程”提出的五年目标和任务，分年度确定十件民生实事，确保每年都有新进展、新突破。

## 二、相关名词解释

**1. 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我省依托黄河上游水电梯级开发形成的高水位库区，在沿黄两岸灌区开发的规模最大的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包括共和、贵南、贵德、同仁、循化、化隆、民和 8 个县。该项目土地面积 113.33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20.29 万亩，总投资 19.2 亿元。项目建成后，粮食产量增加近 26 万吨，30.17 万农民直接受益。2010 年 4 月国家批准该项目，10 月份开工建设，2010 年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2. 八个百里万亩万头工程：**我省围绕河湟流域特色农牧业百里长廊建设，实施的百里万亩马铃薯、百里万亩油菜、百里万亩蔬菜、

百里百万头肉牛肉羊、百里百万头生猪、百里十万头奶牛、百里十万亩薄皮核桃、百里万亩大果樱桃工程建设。

3. **“富硒”资源**：硒是人类身体健康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人体若通过富硒农产品适量补硒，可有效提高免疫力、抗氧化，起到保护修复细胞等作用。青海东部地区已发现 7 个富硒或含硒的区域，其中平安—乐都富硒区面积最大，约 840 平方公里，且地层较厚，硒含量浓度适中，宜于开发利用，是青藏高原难得的富硒区域。

4. **“双百”行动**：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大项目、大企业、大企业对工业经济的带动作用，我省在工业领域建设 100 个重点项目，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 100 户重点企业，打造产业集聚度高、关联性强，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市场主体。

5. **“123”科技支撑工程**：结合重点产业振兴规划，我省从 2010 年以来组织实施的 10 个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20 个联合攻关项目、30 个自主创新项目。

6. **“358”地质勘查工程**：即从 2008 年起，全省地质勘查工作三年内有新进展，五年实现重大突破，八年形成勘查开发新成果。

7.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指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依法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户，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集体林管理体制，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由耕地向林地的拓展和延伸。

8. **“一核一带一圈”**：我省确定的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的空间布局，充分考虑了我省东部地区相关城市地理条件、发展环境、交通现状的关联度和紧密度，体现了城市群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基本规律。“一核”，即核心区，指西宁市主城区；“一带”，主要指平安、乐都、民和城镇发展带；“一圈”，即以西宁市为中心的一小时经济圈，主要包括大通、湟中、湟源、互助。同时，为适应发展需要，《关于推进以西宁市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的意见》指出，要

适时对城市群空间布局实行动态调整，以不断增强城市群的实力和活力。

9. **“飞地”经济**：指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把“飞出地”方的资金和项目放到行政上互不隶属的“飞入地”方的工业基地，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分配等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的经济发展模式。

10. **“一屏两带”**：我省生态保护和建设的主要目标。通过工程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力度，促进生态保护与建设从分散治理向集中治理转变、从单一手段向综合措施转变、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探索生态保护的长效机制，形成以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以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祁连山地水源涵养生态带为骨架的生态安全格局，为 2020 年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打下更加牢固的基础。

1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五项。

1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可以改善目前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用药。

13. **“三馆”工程**：即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群艺）馆和博物馆。

14. **“蓝印户口”**：蓝印户口是在户口簿内加盖蓝色印章的一种城镇户口凭证，在转为常住户口前，原所在地常住户口不予注销。取得蓝印户口者，可以按规定享有教育等权益和公共服务。

15. **“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月24日)

骆惠宁

同志们：

在“两会”刚刚闭幕之际，省政府接着召开全体会议，是为了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部署，分解今年重点任务和投资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

刚刚过去的2010年，我省大事多、急事多、难事多，我们战胜了玉树强烈地震、宏观环境多变等重大挑战和考验。在工作任务成倍增加、推进难度明显加大的情况下，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取得显著成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加快“四个”发展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展开，我们在实践中探索积累了新的经验。所有成绩和进步，包含了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各单位的艰辛努力和突出贡献。对此，省委给予了充分肯定，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给予了高度评价。这里，我代表省政府领导班子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一年，是省委省政府出台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比较集中的一年。今年，我们要把抓落实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以贯彻，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下面，我就提高政府执行力问题，讲四点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执行意识。**政府的执行力是党委和人大的意志和主张能否实现的关键，是政府工作的生命力。去年以来，我省政府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创新性有新的提高，这是主流方面，应予肯定。但毋庸讳言，政府系统中执行力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突出表现为：一些干部激

情缺失，不思进取；一些干部不深入实际，坐而论道；一些干部遇事办法不多、能力较弱；一些干部害怕困难矛盾，推诿扯皮，等等。执行力问题也是落实问题。它不是小事，是大事。现在不少工作不是说的不好，而是做的不行。而党的事业最需要的是知与行的统一，人民群众最看重的是说与做的一致。执行不力，工作不落实，再好的思路和部署也会落空，从而使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失。眼下，我省“十二五”发展蓝图已绘就，今年的目标任务也十分明确。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政府执行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执行意识，切实把增强执行力作为执政为民、推动工作的关键举措，下大气力纠正执行力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要倡导认真领会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吃透精神实质，不能一知半解；倡导悉心研究问题，精心安排工作，不能大而化之；倡导迎难而上、勇于担当，不能遇到矛盾和难题绕着走；倡导高标准和严格要求，不能马马虎虎、满足于一般化。我们看一个干部的能力，不仅要看善不善谋划工作，更要看善不善抓好工作，我们要的是“唱功”和“做功”的统一。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我们对今年的重点工作和投资计划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完成时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动脑筋，抓出水平，争先创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提高执行能力。**执行凝聚着心血和责任，体现着作风和意志，反映着能力和水平。提高执行力，要抓好“四靠”。一是靠学习调研提高执行力。在政府系统中开展“全员读

书”活动。不仅向书本学，还要向实践学、向群众学。政府机关要深入调研，掌握实情，把学习调研同解决改革发展的现实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以学习促工作。厅级干部下基层调研的时间一年不能少于两个月。现在缺乏岗位培训。要抓紧研究制定政府系统“岗位培训工程”方案，探索分层次、分行业、分专题岗位培训的方式。今年要围绕项目管理、现代产业、财金、科技、城市规划与建设以及玉树重建等举办专题培训班，向能力建设要执行力。二是靠创新思路润养执行力。我们强调的执行力，不是机械的、被动的执行力，而是充分发挥主动能动作用的执行力。由此，在抓执行中要树立宽广眼光，坚持科学求实精神，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执行的过程，成为不断深化认识、解决问题、与时俱进的过程。三是靠转变作风增强执行力。我省正处在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今年的任务更重、压力更大，给我们作风建设提出新的考验。由于长期以来我省发展方式比较粗放，也影响到干部群众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要深刻认识到“慢”必将导致发展落伍，“粗”必将导致工作出现偏差，“浮”必将导致一事无成。要树立“慢不得”、“粗不得”、“浮不得”的工作态度，讲迅捷、重细节、求实效。四是靠完善机制保障执行力。要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民主决策、公开政务、有效监督、科学考评等机制，促进依法行政与工作落实的有机统一，全面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上半年，省政府将召开依法行政大会，全面做出部署。充分运用竞争手段，是完善市场经济、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的关键所在。去年，我们探索建立了分地区考核体系和分类别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春节过后，即对各地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兑现奖惩。今年的目标考核方案要早确定，并实行半年通报制度，以进一步促进形成竞争有序、活力迸发的生动局面。

三、进一步破解执行难题。做好政府工作，完成目标任务，要抓住关键问题，在一定意义上

讲也是破解难点问题。我考虑有四个问题须再强调一下。第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问题。今年拿下1300亿元的投资目标，是有条件的，但也确实有难度。资金从哪里来，干哪些重点项目，如何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都已讲了，刚才福顺同志宣布了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意见。各地各单位要抓紧执行好年度投资计划。这里重点讲一下一定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因为这是投资的基础。现在总体看，项目前期工作比较薄弱。省有关部门和州县要集中力量，抓紧完成新上项目的可研报告、工程设计和项目审批。凡今年要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力争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同时要统筹推进“十二五”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各级财政要加强对项目前期投入的支持，有关部门要用好项目前期经费。此外，要发个文件，支持县级政府对农村牧区建设资金进行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新农村特别是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第二，关于产业发展问题。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加快培育“三个”十大特色优势产业或重点产业。发展特色农牧业重在优化品质、扩大规模、提升水平；发展服务业要尽快制定专项规划，强化政策支撑，拓展新型业态；发展特色优势工业要以“双百”行动为载体，在拉长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上下功夫。同时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全面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这里我着重强调两个问题：一是节能减排。这是国家制定的约束性硬指标，也是我省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取向。去年，我们打了一场硬仗。今年要牢牢把握主动权，结合“十二五”规划，及早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各行业。全面实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再不能盲目上高载能项目。凡新上项目，技术装备要高于同行业水平，单位能耗要低于同行业指标。同时，要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我们已承诺用三年时间治理湟水河，还青海人民一条清澈的母亲河。要抓紧制定规划，分年度实施。二是电源建设。明年我省有可能出现长年大量缺电现象，成为制约工业发展的突出瓶颈。必须进一步把电源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加快

2011.01.

推进一批水电、火电和太阳能、风能等电源建设项目。对此要有紧迫感。春节后省政府将专题研究。**第三，关于财政收支问题。**随着我省经济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和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我省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财政税务部门都很努力。今年我不太担心收入问题，担心的是支出问题。钱多了，怎么花出去，怎么花好也是个难题。各地各部门都要进一步增强支出意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的支撑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支出管理，今年要对支出效益全面开展检查评估。**近期，**省财政厅要牵头就预算安排情况与各地各部门充分沟通。**7月份**就财政收支情况再沟通，以进一步形成推动支出的合力。压缩专项资金结转规模，要敢于和善于打“时间差”。**第四，关于民生改善问题。**难点在于今年稳控物价和“十二五”民生走在西部前列。要以政府工作报告和全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十大民生工程”为载体，大力改善民生。要科学设计民生指标体系，分步扎实推进。要坚持改革创新，探索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把政府补贴和奖励直接转化为群众收入，建立民生改善的长效机制。比如，城乡劳动力培训、游牧民定居工程、扶贫到户、公益林管护、草原生态保护奖补、三江源生态补偿等，都可以探索实行货币化的方式。如果这条路子走出来了，就可能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的倍增。物价问题事关国计民生。从今年宏观经济形势看，控制物价上涨的压力很大。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各项调控物价政策，严格控制政府调价项目，扩大价格统计的覆盖面，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建立生活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省政府最近将研究部署两件事，一是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二是春节前给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今年我们要下大气力，尽量减少物价上涨对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

#### 四、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这是提高执行力

的必要手段。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加强监督，从完善监督体系、拓展监督渠道、强化行政监督三个方面明确提出了要求，我们要认真落实。这里重点强调一下加强行政督查和监察两项工作。**在督查工作上，**要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落实中带有全局意义的共性问题、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加大督查力度，咬住不放，一督到底。要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促使各级各部门在执行时间上不拖拉，在执行标准上不折扣。确保工作定一件，成一件。**在监察工作上，**要加强效能建设和行政问责，加大治庸治懒力度，集中整治“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要大力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对社保、扶贫、救灾等专项资金监管力度，着力解决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过去的一年，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型企业无论是在促进青海发展，还是在支持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都发挥了生力军作用。对此，省委省政府看在眼里，全省人民记在心里。在今年的投资计划分解中，对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型企业安排的投资任务，留了一定的余地。希望你们把握机遇，再接再厉，奋发有为。各级政府部门一定要主动地、热情地为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尽可能地帮助解决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这也是提高执行力的重要内容。

提高执行力，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要带头。今年，从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做起，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项目、盯事情、促落实，坚决拒绝一般化。

再过几天就是春节了，我代表省政府领导班子，向在座的诸位拜个早年，祝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全省 资源税收入管理体制的通知

青政〔201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资源税财税体制，合理划分省与州（地、市）政府间分配关系，适度增强省级财政统筹调控能力，有效促进全省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调整完善全省资源税收入管理体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维护地区既得利益。以各州（地、市）应得的资源税收入核定补助基数，不触动资源所在地政府的既得利益。

（二）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因调整资源税税收级次省级增加的收入，仍通过增加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地质勘查等形式，全部用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

（三）统一税收征收管理。调整后的资源税分享范围和比例全省统一，保持财政体制平稳运行，利于税收征管。

（四）就地分级次入库。资源税收入按确定的省与州（地、市）分享比例就地就近征缴解解入库，努力降低征收成本。

### 二、主要内容

（一）分享范围。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确定的应由地方政府征收的

所有资源税税目。

（二）分享比例。全省资源税收入全部按省与州（地、市）四六比例分享，即：省级分享40%，州（地、市）分享60%。

（三）基数确定。以各州（地、市）2010年度资源税实际完成数为核定基数，对省级分享后影响地方政府既得利益部分，列入以后年度省财政对各地的结算补助。对资源税政策调整后相关地区增量影响部分，三年内（2011—2013年）省级财政通过提高转移支付补助系数或安排财力性补助予以弥补。

以上资源税收入管理体制改革后的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另行制定。

###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各地税务部门按本方案规定的分享比例就地缴入省级和州（地、市）、县国库。以前制定的有关政策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全省 2010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5〕52号）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在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基础上，将国家确定我省2006—201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1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651万亩的目标任务落到了实处，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土地管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牧厅、省统计局，对全省各地区2010年度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核。经考核，各州（地、市）政府按照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层层分解责任，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任务，及时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确保了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各地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基

础工作上都针对性地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大了管理力度，逐步向科学化、规范化推进，全面开展了耕地保护的各项工作，取得了实效。

根据省2010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检查考核组综合考评结果，省政府决定对2010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中取得优秀的海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海东行署和西宁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并分别给海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2万元的奖励、海东行署和西宁市政府4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保持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以更加出色的工作，在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区要以先进地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真正把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好，推进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富裕文明新青海做出新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 2011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青政〔201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委关于 2011 年的工作部署和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省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全面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增强投资和消费协同拉动，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实现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奋力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2%，财政收入增长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5.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5‰ 以内，节能减排指标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

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顺利完成玉树灾后重建任务，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结合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现就今年的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责任分工意见：

一、正确把握宏观调控政策，推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一) 用足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增长。争取今年国家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资金总量继续增加、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规模超过上年。加大对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对基层的财力转移。进一步提高支出水平，争取年底专项

结转比上年压缩一半。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出国、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政务接待费实行零增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

(二) 用活金融政策。加大金融资源调控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各银行对我省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快发展地方银行、农信社和保险、证券、产权投资等非银行金融市场，力促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增幅在全国的位次不后移。力争企业直接融资、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信贷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三) 用好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政策。落实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意见及实施细则，落实支持藏区发展政策，将政策措施转化为发展优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四) 全力稳定物价总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物价调控政策，建立调控物价的长效机制。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提高自给能力。实行政策激励与价格干预相结合的办法，引导重点流通企业在稳定物价中发挥积极作用。严格整顿农贸市场，发展社区直销点。建立社会保障标准、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监察厅、省工商局，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二、加快灾后重建步伐，为建设新玉树奠定坚实基础

(五) 安排投资 200 亿元左右，力争形成实物量 150 亿元。完成全部重建项目规划和农

2011.01.

村住房重建,完成大部分城镇住房重建,开工建设大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实现重建任务大头落地。(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六)抓紧做好冬春各项准备。加强工程、建材和设备的养护,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申报审批工作,组织施工力量,改进建材供应方式,开展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强化群众工作和基础工作,为大规模重建做好充分准备。(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七)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做好建材、运输、电力、施工、现场调度等保障工作。确保已开工的学校、医院等项目全部建成,结古镇道路、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基本建成,加快推进震损文物及宗教活动场所的修复。(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八)强化项目和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察力度,规范管理灾后重建资金和捐赠款物,确保资金物资使用安全。实行项目施工全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安全和参建人员健康安全。(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九)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现场指挥部、州县以及各援建力量的统筹协调。强化州县政府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及时解决援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援建单位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十)全面提高重建水平。更加注重人才培训和软件支持,为公共服务类建成项目的运营管理创造条件;更加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加强地震、气象和地质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推广使用光伏能源和节能环保材料,走低碳重建之路;更加注重产业提升,大力发展商贸旅游文化业,着力培育特色资源加工业,加快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灵维护,在重建物质家园中建设精神家园。(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三、坚持投资消费双轮驱动,增强拉动经济增长的合力

(十一)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0亿元。进一步发挥重点项目的投资带动作用。争取工业、民生、藏区的投资增幅均在25%以上。抓紧开工建设格敦铁路、格库铁路、德令哈机场、

共和至玉树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交通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十二)安排省财政垫支20亿元以上,科学组织冬春季施工,提前启动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等27个重点工程。加强项目管理和投资环境建设,着力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经委)

(十三)着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扩大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大政府直补,增加转移性收入;支持全民创业,增加经营性和资产性收入。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企业职工和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事业单位以目标考核为主导的工资奖金激励制度,完善公务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四)积极培育消费热点。继续实施好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文化、信用、社区服务和老龄消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实施大规模住房建设等投资促消费工程,建设农村奖励性住房10万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支持城市居民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深入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积极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夯实“三农”基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十五)投入40亿元,统筹推进引大济湟、黄河沿岸水利综合开发、水源建设、东部城市群综合供水网络四大骨干工程,抓紧建设湟水流域、黄河沿岸、柴达木盆地三个百万亩灌区,加快建设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一期、石头峡水利枢纽、扎毛水库等工程,完成北干二期和西干渠前期工作。实施饮水安全、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草原水利、农村小水电五项民生水利工程,力争开工松多、大华水库建设和温泉、黑石山等一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西宁、格尔木等城市防洪工程。实施12条中小河流、3条小流域等综合治理工程。(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

(十六) 建设农牧业示范区和实验区, 实施河湟流域八个百里万亩(万头)工程, 提升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藏药、特色果品、牛羊肉、奶牛、皮张和毛绒、饲草料等十大农牧特色产业。建成日光节能温室 2 万栋、畜用暖棚 1.5 万栋、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60 个, 建设制繁种基地 45 万亩, 支持发展“富硒”产业园区。加强对 300 个生态畜牧业村的扶持, 继续以多种方式促进生态畜牧业发展。建立健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扩大全膜双垄栽培技术覆盖面, 集成、示范和推广一批优良品种和节本增效技术。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产品, 着力培育优势品牌。完善龙头企业扶持机制, 力争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3—4 个百分点。启动绿色证书培训计划, 培训 5 万农牧民。(责任单位: 省农牧厅牵头) 实施务工技能培训转移工程, 提高劳务收入水平。(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七) 完成 35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和 40 个村异地扶贫搬迁任务, 确保减少贫困人口 18 万人。(责任单位: 省扶贫局牵头)

#### 五、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十八) 深入实施“双百”行动, 培育发展十大工业特色优势产业。力争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5% 以上,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 25% 以上, 循环经济增速高于整体工业。坚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发展新兴产业相结合, 培育形成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特种钢、特色纺织和生物医药等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建设百个重点项目, 推进大型金属矿采选、锂电池、硅晶片、太阳能及电池组件、铝精深加工、大型多功能锻压机、不锈钢和高端玻璃等对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有支撑作用的工业项目。培育百户重点企业。增强西宁和柴达木两个园区引进高新技术、打造产业集群、实施资源精深加工和循环利用的能力。开工建设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加快民和工业园、乐都装备制造园、朝阳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州、市政府, 海东行署)

(十九) 以“123”科技支撑工程为载体,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各类技术创新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

室, 推进产学研结合, 提高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率。(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充分发挥省内人才的作用, 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力度, 以项目为带动, 逐步打造若干创新团队。(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 深入研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力争在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制度设计上取得突破。(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

(二十二) 建设西宁热电联产、羊曲水电、柴达木盆地太阳能发电、诺木洪风电场等电源项目, 确保电量平衡。抓紧实施木里煤田总体规划。(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二十三) 协调解决运力配置中的结构性矛盾。加强燃油仓储设施建设和燃油储备。(责任单位: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

(二十四) 创新地勘机制, 实施大规模投入、大兵团作战, 力争地质找矿实现大突破。(责任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二十五) 统筹推进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业, 突出发展金融、物流、科技服务、信息与中介、商贸餐饮、房地产、旅游、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和商务会展等十大产业, 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2%。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 培育骨干企业和新型业态, 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供销联社)

#### 六、推进城乡区域和人与自然相协调, 增创绿色发展新优势

(二十六) 编制全省城镇发展规划纲要, 协调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 促进城乡一体化, 力争年内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政府, 海东行署)

(二十七) 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按照“一核一带一圈”空间布局, 加快交通、水利、城镇基础设施等一体规划与建设, 推进城市群形态逐步形成。加快海西城乡一体化进程。提升格尔木、德令哈城市实力。继续推动玉树县撤县建市, 逐步推进有条件的县撤县建

2011.01.

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提升西宁城市品质,加快西宁火车站改造、海湖新区建设,打造精品街区和地标性建筑,实施“畅通工程”。(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牵头)

(二十八)认真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配套改革措施。(责任单位:省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二十九)支持西宁和海西率先发展。支持海东、海北、海南、黄南建设多种类型实验区和示范区。制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工业园区和农业园区,努力建设若干经济强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农牧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三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安排投资10亿元,加快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实施步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

(三十一)继续推进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争取实施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综合治理工程和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造林工程,加强对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效果的监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三十二)深入实施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促进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和森林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的有机结合。推动三江源保护发展基金健康运转,积极筹建青海环境权益交易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三十三)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新上载能工业项目的技术装备必须高于同行业水平,单位能耗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限额标准。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项目。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十四)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加强工业污染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加强对有毒有害物污染治理。启动农村清洁工程,加强农村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力争用三年时间,在湟水流域推行污染物“全测控、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七、加快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动力

与活力

(三十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配制度,着力推进联合重组和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经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三十六)推进财税、投融资体制、价格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推进资源税、资源配置方式改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十七)规范建设并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三十八)稳步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对若干原生矿产品征收生态补偿费,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电价定价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开展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

(三十九)全面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覆盖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的承包经营制度。完成年度林改任务。(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四十)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探索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加快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四十一)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国务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新36条,为民营经济大发展营造更有效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工商局、省工商联)

(四十二)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发挥企业、项目筹备组、工业园区的招商主体作用,强化产业链、产业群招商,力争到位资金增长30%。全力落实央企签约项目,力争到位资金200亿元。(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商务厅)

(四十三)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制定促进外贸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出口千万美元以上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赋予中小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鼓励进口关键技术设备和重要原材料。进一步增强海关、商检、口岸等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十四) 提升与周边省区合作水平。继续加强与西藏、甘肃、新疆、四川等周边省区的合作,重点在能源及矿产资源开发、区域旅游、劳务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

(四十五) 推动对口支援起好步。积极落实国家经济对口援青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对口援青干部的作用,力争在项目帮扶、人才培养及发展“飞地”经济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各州政府)

(四十六) 推动会展赛事上水平。精心办好青洽会(责任单位:省经委牵头)、藏毯会、国际沙棘产业大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清真食品用品国际展览会(责任单位:省贸促会牵头),组织好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世界杯攀岩赛,创新“环湖赛”赛事运行模式(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组织好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和水与生命音乐会。(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

八、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四十七) 启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300多所学校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及校舍安全工程、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藏区高中基础设施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教师周转房等项目。落实中职和高中困难家庭子女资助政策。加快建设教育园区。优化高校布局,加强优势学科与实验体系建设,帮助高校减轻债务负担。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十八) 加大劳动力培训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规划共同促进创业就业的机制。着力解决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确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实现就业。把三江源地区草原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试点扩大到青南三州。大力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中介组织。年内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委、省农牧厅)

(四十九)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70%。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再提高

10%,探索解决城镇老年无收入居民养老保险问题,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州级统筹,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全面推进生育保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五十) 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任务,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300元,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20元。加强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和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在所有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牵头)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推进人口和计生工作上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口计生委牵头)

(五十一) 建设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15万套,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4万户、游牧民定居2.5万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五十二) 深入实施新农村建设实事工程,推进农牧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新型能源建设进村到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

解决2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启动新一轮农牧区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解决7236户农牧民用电问题。(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牵头)实施乡村公路改造和“通达工程”。(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牵头)加快实施移动网和宽带通信工程。(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委)

(五十三) 推进湟水流域、青海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加强西宁、格尔木、德令哈市与河湟沿岸城镇大气、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大西宁和沿湟流域污水管网改造力度,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五十四) 安排资金2.4亿元,在德令哈、贵德、同德、门源、海晏、泽库、甘德、玛多等县城,以多种热源实施集中供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五十五) 建设省民族文化艺术中心等工

2011.01.

程, 加快喇家遗址、柳湾遗址保护设施建设, 实施州级“三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西新工程, 建设村级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责任单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五十六) 启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责任单位: 省民宗委牵头) 实施一批州县级政法工作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运用居住证制度, 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牵头)

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责任单位: 省安监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九、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五十七) 实施“岗位培训”工程。(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开展“全员读书”活动。(责任单位: 省政府各部门)

(五十八)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推动政企、政资、政事分开。(责任单位: 省编办牵头)

(五十九) 科学合理调节和分配公共资源。(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流程, 实行限时办结和全程跟踪服务, 推进电子政务。(责任单位: 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

(六十) 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提高执行力。(责任单位: 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办公厅)

(六十一) 认真执行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制度, 实行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完善与人大、政协的联系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和建议。(责任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六十二) 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领域的办事公开。(责任单位: 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政府办公厅)

(六十三) 加强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制度建设。(责任单位: 省政府法制办牵头) 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责任单位: 省监察厅牵头)

(六十四)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推进综合执法工作, 减少执法层级, 提高执法效率。(责任单位: 省政府法制办牵头)

(六十五) 加强审计、监察监督。(责任单位: 省审计厅、省监察厅)

#### 十、工作要求

(一) 2011年重点工作分别由各位副省长依照分工抓总, 各牵头和参加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承担领导和组织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分工意见和目标任务, 科学研判形势, 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谋划长远、打好基础。同时, 结合实际, 抓紧制定出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 确保责任到人, 落实到位。

(二) 要进一步提高行政能力和工作水平, 坚持运用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有力的举措, 善于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牵头单位要主动会同有关地区、部门, 加强相互配合, 及时做好沟通和协调, 研究存在的问题, 提出落实的办法, 确定完成时限, 合力组织推进, 确保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 要强化行政监察和督查工作, 健全问责, 不断完善定期检查机制和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跟踪督查机制。要坚持深入实际, 深入基层, 做到重点工作重点跟进, 定期检查工作进展, 分阶段落实工作目标, 把督促检查贯穿于落实工作的全过程。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对失职渎职, 不作为乱作为的, 要追究责任, 严肃处理, 确保全年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根据形势的变化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把握好工作进度, 强化执行力。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改善民生、保护生态”三大历史任务, 深入探索具有青海特色的科学发展模式, 充分发挥“人一之, 我十之”的实干精神, 转变观念, 锐意进取, 奋力实现“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 2011年重点工作的情况要在年中、年末专题报告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0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2010年，全省各地认真落实与省政府签订的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书，完善措施，落实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任务，退耕地鼠害、天然林小蠹虫、布哈河流域金龟子等局部地区灾害扩散蔓延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的2010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书，经综合考核，现将各地2010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西宁市责任目标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3‰以内，实际完成18.74‰；海西州责任目标为4‰，实际完成0.99‰；海东地区责任目标为19‰，实际完成13.29‰；黄南州责任目标为10‰，实际完成1.43‰；海北州责任目标为4‰，实际完成1.5‰；海南州责任目标为8‰，实际完成1.63‰；果洛州责任目标为11‰，实际完成3‰；玉树州责任目标为11‰，实际完成11‰。

西宁市考核综合评分为96.67分，海西州为95.1分，海东地区为93.2分，黄南州为89.27

分，海北州为86.25分，海南州为80.9分；果洛州为79分，玉树州为78分。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对完成2010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第一名的西宁市人民政府、第二名的海西州人民政府和第三名的海东行署给予通报表扬。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全省各地要以省委十一届九次全委会和省委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针，紧紧围绕林业发展大局，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狠抓重大有害生物的防控，突出无公害防控，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遏制有害生物扩散蔓延，降低成灾率，为推动高原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2011.0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教育 对口支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 关于认真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

为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中央对口支持重大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中发〔2010〕5号)、《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34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积极争取和衔接，国家已确定由6个发达省(市)、21个中央国家机关、13家中央企业对口帮扶我省6州、33个县的发展。现就各地认真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依托发达省(市)、中央国家机关及中央企业对口支援青海藏区工作平台，充分利用内地优质教育资源，有计划地选派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赴支援省(市)培训、挂职锻炼，异地举办青海内地中学班、中职班，积极争取项目创办学前双语幼

园。加大扶持我省民族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力度，提升我省民族教育发展水平，实现教育优先发展、跨越发展和科学发展，为着力推进我省“四个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民生，教育优先。统筹安排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按照向民生领域倾斜的要求，调动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多种力量，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对口支援工作的优先位置，着力解决各地各族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教育问题。坚持硬件与软件建设、物质支援与智力支援、当前支援和长远支援并重的原则，不断激发各地教育发展的内在动力，增强内涵发展能力。

(二)科学规划，有序推进。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管理规范、保持特色的原则，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抓紧编制教育

对口支援专项规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

(三) 加强协作，促进互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协调、主动配合，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工作条件；与支援方加强协调沟通，在全面落实各项对口支援任务的同时，不断拓宽合作渠道、创新合作方式、完善合作机制，促进互利共赢。

### 三、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缩小东西部地区教育水平差距，为青海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中生和各类中初级实用型、技能型人才。通过 5—10 年的努力，在全省建成覆盖城乡、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布局合理、硬件达标、管理规范、质量合格的中小学教育；规模扩大、效益明显、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教育；具有较强办学实力、充满活力、质量较高的高等教育。

### 四、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 明确教育对口支援范围。内地发达地区对口支援我省教育的实施范围，按照（中发〔2010〕5号）、（国发〔2008〕34号）文件精神和中组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北京市等 6 个发达省（市）、教育部等 21 个中央国家机关和中石油等 13 家中央企业对口支援我省藏区 6 州、33 个县和辽宁省对口帮扶西宁市和海东地区的总体安排实施（对口帮扶和支援对应关系表附后）。

(二) 争取支持发展学前双语教育。各州（地、市）积极争取对口支援省（市）、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业的资金、物资及项目等援助，加大对学前双语教育的投入，为各州（地、市）所在地和各县援建 1—2 所（360—500 人规模）标准化幼儿园。人口相对集中，条件较好的乡（镇）也要积极争取经费，创办双语幼儿园。

(三) 大力举办内地青海中学班。各州（地、市）充分利用对口支援省（市）优质教育资源，举办内地青海高中班。从 2011 年秋季开始，各受援地区每年择优选拔至少 100—200 名品学兼优的初中毕业生送到对口支援省（市）就学。努力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扩大内地青海高中班规模总量。到 2015 年，8 个州（地、市）省外异地就学累计人数达到 4000—8000 人；到 2020 年，省外异地就学累计人数达到 8000—16000 人。

(四) 大力发展内地中职班。各州（地、市）要坚持省内培养和省外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将各地职业学校与对口支援省（市）职业学校结成对子，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主要在联合办学、办学模式、办学理念、专业设置、师资培训、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从 2011 年秋季开始，各受援地区每年选拔 100—200 名以上品学兼优的初中毕业生送到各对口支援省（市）职业学校就学。到 2015 年，8 个州（地、市）省外异地就学累计人数达到 4000—8000 人；到 2020 年，省外异地就学累计人数达到 8000—16000 人。

(五) 加强高等院校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各高等院校积极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和辽宁省的各高等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双方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学术交流、教育教学、教师和干部培养、高层次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六) 积极开展“手拉手”活动。各州（地、市）选择 50 所中小学与对口支援省（市）的 50 所中小学结成“一帮一”对子，开展“手拉手”、受援学校学生到支援学校就学等活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通过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使薄弱学校得到加强，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七) 加强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各州（地、市）与对口支援省（市）共同建设远程教育培训平台，积极利用网络资源优势，实现两地远程教育培训资源共享，加强对各州（地、市）教育管理干部、教师的培训以及在学科、教育、管理、科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八) 加强教师培训。各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对口支援省（市）广泛开展教育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援助方优质培训资源，帮助各州（地、市）每年免费培训部分中小学骨干教师。

(九) 加强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各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选派若干名中小学校长、教育管理干部和州（地、市）教育局局长不定期到对口支援省（市）挂职锻炼，不断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同时，积极协调对口支援省（市），每年选派若干名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受援学校任教或担任校领导职务，帮助提高受援学校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各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

2011.01.

等方面给支教人员提供方便，免费提供住宿。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  
对口支援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教育对口支援专  
项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注重规划的  
可操作性，使对口支援工作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  
发挥重要作用。

(二) 各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  
对口支援部门要把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列入议事日  
程，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机遇意识，扎实有效地  
开展与对口支援省(市)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  
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办学理念，充分利用优质教育  
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  
水平。

(三) 各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  
省属有关院校、省教育厅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  
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并指定有关部门和专门人员  
负责本地区(单位)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各州  
(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制定  
切实可行的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保证必要的经费，做到机构落实、人员落实、任  
务落实。

(四) 建立健全信息交流与情况通报制度。  
各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对口支援  
省(市)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向省教育厅书面  
报告一次。

附：对口帮扶和支援对应关系表

附：

## 对口帮扶和支援对应关系表

辽宁省	西宁市、海东地区	交通运输部	甘德县
北京市	玉树州	国家林业局	班玛县
天津市	黄南州	国家旅游局	久治县
上海市	果洛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格尔木市
浙江省	海西州	国土资源部	天峻县
山东省	海北州	铁道部	德令哈市
江苏省	海南州	科技部	乌兰县
公安部	称多县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都兰县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玉树县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茫崖行委
国家广电总局	囊谦县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冷湖行委
卫生部	杂多县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大柴旦行委
教育部	治多县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源县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曲麻莱县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祁连县
文化部	同仁县	神华集团公司	刚察县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尖扎县	中国铝业公司	海晏县
国务院扶贫办	泽库县	水利部	贵德县
农业部	河南县	商务部	共和县
国家电网公司	玛多县	中国人民银行	同德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玛沁县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贵南县
环境保护部	达日县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兴海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表彰 2010年度全省工业保增长促发展和工业 投资及企业技术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是我省工业经济发展面临挑战最大，遇到困难最多的一年。面对工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这一主线，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千方百计保存量、拓增量、挖潜力，着力化解工业运行中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努力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基础，不断提升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全省工业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工业经济运行工作，扎实推进工业投资项目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建设，省政府决定对2010年度工业经济运行指标完成较好的21个先进地区、单位和企业以及10个工业投资项目和6个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予以通报表彰。

### 一、保增长促发展先进地区、单位和企业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西州人民政府
3. 海东行署
4. 海北州人民政府
5. 海南州人民政府
6.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7. 青藏铁路公司
8. 青海省电力公司
9.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1.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12.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4.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矿业集团公司
16.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青海物通实业有限公司
19.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20. 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青海电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 二、工业投资贡献奖

1.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碱项目
2.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多晶硅二期项目
3.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湖综合利用二期项目
4.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项目
5.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100万吨

2011.01.

## 复合肥项目

6. 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20万吨/年  
高精铝板带项目

7. 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10万吨/年新型轨道  
交通铝型材项目

8.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盐湖提锂及资源综合  
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二期项目

9. 青海卡比特家纺有限公司 520万平方米  
机织绒毯项目

10. 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 300万平方米机  
织藏毯生产线项目

### 三、技术创新奖

1. 青海铭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热体  
系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研究项目

2.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高强  
度钢拉杆产业化项目

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洁净轴

## 承钢开发项目

4.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军用高精  
齿轮及液力换挡变速箱研制项目

5.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超薄超  
厚电解铜箔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6. 青海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硅灰石材料  
成型技术开发项目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  
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  
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工业系统  
要以他们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面  
完成 2011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促进全省  
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 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

省金融办 青海证监局 省国资委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

为防范和打击资本市场内幕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省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资本市场内幕交易（以下简称内幕交易），是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行政审批部门等方面的知情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在公司并购、业绩增长等重大信息公布之前，泄露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谋取私利的行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传递、编制、报告、审核、披露各个环节中接触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证券法第五条规定，“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七十三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内幕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行为的量刑和处罚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前，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一些案件参与主体复杂，交易方式多样，操作手段隐蔽，查处工作难度很大。随着股指期货的推出，内幕交易更具隐蔽性、复杂性。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内幕交易的危害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要通过

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普及刑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帮助相关人员和社会公众提高对内幕交易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遵纪守法意识。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社会氛围。

## 二、完善制度，有效防控

内幕信息，是指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要合同签署、股权结构重大变化、经营方针及范围重大变化、重大投资、重大债务变化、重大诉讼、分配方案、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构成内幕交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是防控内幕交易的重要环节，对从源头上遏制内幕交易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提高防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要抓紧制定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要求，并指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二要尽快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落实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三要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停复牌等相关制度，督促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四要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五要细化、充实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

2011.01.

的规定，完善内幕交易行为认定和举证规则，积极探索内幕交易举报奖励制度。

所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都要符合保密制度要求，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研究论证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在相关证券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

### 三、明确职责，重点打击

建立由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组成的青海省防范内幕交易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有关情况，排查案件线索，分析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工作的新形势，研究制定工作对策和措施。

省金融办加强对工作中涉及的内幕信息的管理，通过加密、标注提示、缩小传阅范围等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青海证监局负责建立青海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内幕知情人员定期报告制度，并实施监管，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严厉惩处从事内幕交易行为的市场主体和人员。对实际内幕交易的行为，要及时立案稽查，从快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已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要提请中国证监会暂停其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暂停或取消其业务资格。

省国资委对所监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涉及证券市场尚未公开披露的相关事宜进行决策时，严格限定范围，压缩决策链条，缩短审批时间，完善保密制度，实现内幕信息流转留痕，并督促上述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省公安厅在接到依法移送的案件后，要及时受理，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侦查。对查办的案件要公开曝光，震慑犯罪分子。

省监察厅对国家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涉及内幕交易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省国资委，要做好本单位内幕信息登记制度。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工作中，支持并督导上市公司制定内幕信息保密预案，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泄露内幕消息或从事内幕交易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各项制度，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强化监督，严格问责，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要认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建立和完善案件移送、执法合作、信息管理、情况沟通等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综合防治体系和强大打击合力。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质量兴省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质量兴省”的组织协调，确保“质量兴省”重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省政

府决定建立青海省“质量兴省”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质量兴省”工作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二) 制订“质量兴省”工作年度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单位。

(三) 协调和推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开展“质量兴省”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通报“质量兴省”工作进展情况。

(四) 沟通协调“质量兴省”工作部门之间的重要事项，解决“质量兴省”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 研究确定“质量兴省”工作开展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成员组成

(一)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主管省长担任召集人，主管副秘书长担任协助召集人。

(二) 联席会议成员由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领导参加。

(三) “质量兴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

质监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商定的事项。

### 三、会议制度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协助召集人主持。

(二) 会议议题和议程安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报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通知。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商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并及时汇总反馈落实情况。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质量兴省”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深入推进我省“质量兴省”工作。

附件：1. 青海省“质量兴省”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 青海省“质量兴省”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令浚 副省长  
 协助召集人：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潘爱华 省经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卞曙光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1.01.

	副厅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胡滨	省交通厅副厅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伟	省水利厅副厅长		局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李冰	省林业厅副厅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开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副局长
李晓东	省卫生厅副厅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陈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附件 2:

##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省委宣传部。加大对质量兴省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质量兴省工作进程，引导全社会重视质量、支持质量工作，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形成“质量振兴、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2. 省发展改革委。把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全省名优企业申报省级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3. 省经委。制定行业质量发展规划，引导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制定实施扶持名优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对名优企业申报国债贴息项目、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和重点支持。扶持名优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自主创新、节能降耗活动。

4. 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质量知识的普及教育，加强高等院校质量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努力培养质量人才，服务全省质量事业的发展。

5. 省科技厅。加强科技创新，积极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和应用高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支持骨干企业组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并在科技经费安排上给予支持。

6. 省财政厅。逐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经费支持，加大对技术机构建设的投入。根据有关办法规定，落实有关奖励资金。

7. 省环境保护厅。认真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环境评价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引导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创建“鲁班奖”、“江河源”杯工程，完善建筑业名牌示范评价机制。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全省工程质量。

9. 省交通厅。加强道路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交通运输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引导企业增强服务意识，树立质量理念，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0. 省水利厅。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不断完善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确保水利工程质量。

11. 省农牧厅。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养殖示范区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及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12.省林业厅。加强林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林业建设标准和规范,建立营造林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和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实施科学管理,确保林业工程质量。

13.省商务厅。加强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14.省卫生厅。建立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开展医疗服务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15.省统计局。逐步把重要质量指标纳入全省统计范围,广泛收集质量信息数据,并会同质监部门积极探索建立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对质量兴省工作的指导。

16.省工商局。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查处无证无照及不正当市场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17.省质监局。认真履行质量兴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协调各职能部门,统筹安排质量兴省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本方案,广泛宣传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质量工作发展规划,牵头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指导加强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基础工作,加强全省技术机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加

大食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打假主力军作用。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使质量兴省工作取得实效。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质量兴省的考核工作。

18.省安全监管局。大力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标准,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9.省旅游局。负责制订各类旅游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指导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和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引导旅游从业人员提高质量意识和旅游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提供旅游服务投诉率等与质量有关的指标和数据。

20.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加强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

21.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加强进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强化疫情及口岸各种安全风险与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加强卫生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进出口食品安全。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允许旅行社 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地税局《关于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关于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 外包业务的意见

省旅游局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地税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明确指出:“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精神,促进社会合理分工,推进政府后勤服务社会化和降低行政成本,鼓励旅行社行业通过公平竞争提高竞争力,进一步发挥旅游业对全省发展的战略支撑和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现就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业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的业务范围

(一)接受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为其差旅、考察、会议、展览等公务活动,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务;

(二)接受企业委托,为其各类商务活动、奖励旅游等,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展览等事务;

(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服务外包和服务业务。

## 二、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的相关政策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的重大会议、展览、考察活动等事项委托旅行社代理可以纳入政府公开招标范围;

(二)旅行社根据服务内容在属地税务机关办理委托手续后,根据服务内容可以出具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展览、考察等发票;

(三)旅行社出具的正规发票可以作为公务活动的报销凭证。

## 三、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的管理

(一)对纳入政府采购的大型会展和公务接待等旅游服务外包业务的管理,按照《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批办法》和《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与差旅、考察、会议、接待以及各类商务活动、奖励旅游等服务外包业务的旅行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1.诚实守信,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旅游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2.三年内没有重大安全事故的;

3.三年内没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4.在上一年度旅行社年检工作中排名列30名以内的;

5.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至少与10名以上导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6.省旅游局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目标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意见

(二〇一一年一月)

### 一、2010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2010年，面对玉树强烈地震的发生和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考验，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衷共济，攻坚克难，在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同时，狠抓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在2009年较高基数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68.7亿元，同比增长33.5%，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从各地区投资目标完成情况看，各州（地、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地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均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责任计划（附表一）。

从主要部门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看，除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由于多种原因未达到目标要求外，其余部门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附表二）。

### 二、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2011.01.

做好今年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对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推动全省“四个发展”，顺利实现玉树重建目标，意义重大。根据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0亿元。为确保这一目标的顺利实现，按照自我加压、积极进取和目标任务略高于计划的原则，结合建设项目组织安排情况，省政府研究确定了今年全省各地区和主要部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 分地区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宁市市 480 亿元，其中市属完成投资 372 亿元；

海东地区 117 亿元，其中地区属完成投资 116 亿元；

海西州 210 亿元，其中州属完成投资 170 亿元；

海南州 53 亿元，其中州属完成投资 47 亿元；

海北州 47 亿元，其中州属完成投资 46 亿元；

黄南州 26 亿元，其中州属完成投资 25 亿元；

玉树州 158 亿元（含玉树灾后重建投资），其中州属完成投资 130 亿元（含玉树灾后重建投资）；

果洛州 21 亿元，其中州属完成投资 20 亿元（附表三）。

#### 分部门（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省房地产及住宅建设投资（含城镇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220 亿元；

省农牧厅厅属项目投资（含游牧民定居工程）20 亿元；

省水利厅全省水利投资 40 亿元；

省民政厅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投资 15 亿元；

省交通厅全省公路建设投资 130 亿元；

省教育厅全省教育建设投资 40 亿元；

省卫生厅全省卫生建设投资 8 亿元；

省三江源办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投资 10 亿元；

青藏铁路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42 亿元；

兰新铁路投资 72 亿元；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9 亿元；

省电力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60 亿元；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50 亿元；

青海油田分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46 亿元；

青海盐湖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47 亿元；

省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36 亿元；

西部矿业有限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30 亿元；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项目投资 12 亿元（附表四）。

按照以上分解的投资目标，各州（地、市）加上统计直报部门投资总计达到 1391 亿元，能够保障全省 1300 亿元投资目标的实现。此外，为确保今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十二五”投资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各地区和各责任单位务必要抓紧制定好各自的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按照定项目、定责任、定目标、定时间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和落实投资目标任务，确保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省有关责任单位要会同各州（地、市）政府加大项目监管力度，督促协调项目单位抓好项目实施工作，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抢工期、抓进度、促投资，掀起新一轮投资建设的高潮。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各级统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特别是统计直报部门，要与省统计局构建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年终目标考核时，各地区和各部门的投资目标完成情况将以省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为准。

附表一：

## 2010年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0年计划 目标责任	2010年实际 完成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与 计划目标责任相比	备 注
合 计	752	851.7	99.7	各地区全社会投资中 不含统计直报项目 投资
西宁市	376	403	27	
市属	300	313.3	13.3	
海东地区	86	98	12	
地区属	85	97.9	12.9	
海西州	160	178.2	18.2	
州属	115	138.3	23.3	
海南州	45	45.9	0.9	
州属	37	39.9	2.9	
海北州	34	39.5	5.5	
州属	33	38.2	5.2	
黄南州	20	22.5	2.5	
州属	19	21.5	2.5	
玉树州	19	48	29	
州属	18	37.6	19.6	
果洛州	12	16.6	4.6	
州属	12	16.3	4.3	

2011.01.

附表二:

## 2010年主要部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计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部门（企业）	2010年计划 目标责任	2010年实际 完成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与计划目标 责任相比	备 注
合 计		707.89		带★的部门投资为统计直报部门，计划目标计入全省投资计划总规模，其他部门的计划目标计入各地区投资目标，在全省投资计划总规模中不再重复统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5	185	100	全省房地产及住宅建设投资
省农牧厅	15.3	15.5	0.2	厅属项目投资（含游牧民定居工程）
省水利厅		18		全省水利投资
省民政厅	14	14	0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投资
省交通厅	90	110	20	全省公路建设投资
省教育厅		22.04		全省教育建设投资
省卫生厅		6.49		全省卫生建设投资
省三江办		12.04		
★青藏铁路公司	52	24.25	-27.75	
★兰新铁路	35	62.07	27.07	
★省机场有限公司	5	9.5	4.5	
★省电力公司	63	44	-1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	59.3	53.5	-5.8	
★青海油田分公司	33	39	6	
青海盐湖集团有限公司	24.7	32	7.3	
省投资集团公司	27.8	30	2.2	
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17.2	20.2	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3		

附表三:

## 2011年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目标责任分解意见表

单位: 亿元

地 区	2010年实际 完成投资	2011年计划 目标责任	增长 (%)	备 注
合 计	851.7	1112	31%	各地区全社会投资中不含统计直报项目投资
西宁市	403	480	19%	
市属	313.3	372	19%	
海东地区	98	117	19%	
地区属	97.9	116	18%	
海西州	178.2	210	18%	
州属	138.3	170	23%	
海南州	45.9	53	15%	
州属	39.9	47	18%	
海北州	39.5	47	19%	
州属	38.2	46	20%	
黄南州	22.5	26	16%	
州属	21.5	25	16%	
玉树州	48	158	229%	含玉树灾后重建投资 150亿元
州属	37.6	130	246%	含玉树灾后重建投资
果洛州	16.6	21	27%	
州属	16.3	20	23%	

2011.01.

附表四：

## 2011年主要部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计划目标责任分解意见

单位：亿元

部门（企业）	2010年实际完成投资	2011年计划目标责任	增长（%）	备注
合 计	707.89	887	25%	带★的部门为统计直报部门，计划投资目标 279亿元计入全省投资计划总规模，其他部门的计划目标计入各地区投资目标，在全省投资计划总规模中不再重复统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5	220	19%	全省房地产及住宅建设投资
省农牧厅	15.5	20	29%	厅属项目投资（含游牧民定居工程）
省水利厅	18	40	122%	全省水利投资
省民政厅	14	15	7%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投资
省交通厅	110	130	18%	全省公路建设投资
省教育厅	22.04	40	81%	全省教育建设投资
省卫生厅	6.49	8	23%	全省卫生建设投资
省三江办	12.04	10	-17%	
★青藏铁路公司	24.25	42	73%	
★兰新铁路	62.07	72	16%	
★省机场有限公司	9.5	9	-5%	
★省电力公司	44	60	36%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	53.5	50	-7%	
★青海油田分公司	39	46	18%	
青海盐湖集团有限公司	32	47	47%	
省投资集团公司	30	36	20%	
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20.2	30	4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3	12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 规范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各委、办、厅、局：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规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范担保机构的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

满志方 省法制办副主任

有序发展，确保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

承 列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

作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融资性担保

行长

机构规范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

郭小明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金融

组 长：高云龙 副省长

办，乌成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乌成云 省金融办主任

成 员：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璞 省经委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1、2、3号

## 任命：

郑杰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  
赫万成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冰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援青）；  
肖俄力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张天生同志为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金长华同志为海东行署专员；  
储祥好同志为青海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俞元富同志为青海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汪琦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许存和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  
竺向东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吴海昆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兼）；  
李晓南同志为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许存和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免去：

郑杰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赫万成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冰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局副局长（援青）职务；  
肖俄力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局副巡视员职务；

张天生同志的青海省工程建设成套设备局局长职务；

宋显珠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多杰才让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王炼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李三旦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局局长职务；

苗晓雷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

李克勤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刘应祥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

康维新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职务；

李允昌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韩英同志的海东行署副专员职务；

吴海昆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黄元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许存和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兼青海大学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守成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兼）职务；

李晓南同志的青海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总体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苏宁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2010年 1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12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12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50.43	15.3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34.92	5.9
第二产业	亿元			744.63	19.3
第三产业	亿元			470.88	12.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2.19	25.5	571.76	20.6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3.62	4.8	45.71	42.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46.25	28.3	494.24	20.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38	62.6	17.77	14.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77	19.9	346.03	16.9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9.04	19.9	312.68	16.3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2.83	25.0	33.35	23.4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7.35	20.5	299.60	17.7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5.79	37.0	204.97	23.1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8.95	18.4	110.21	25.6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512	30.6	78906	34.7
其中：出口	万美元	5108	31.5	46630	85.8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8.49	19.8	1068.73	33.5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644.87	25.8
民间投资	亿元			402.34	43.3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1.52	198.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854.99	9.2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元			3862.68	15.4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319.64	29.9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868.22	22.1
企业存款	亿元			644.54	12.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822.65	30.3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7.8		105.4	
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7		109.4	
十一、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5		108.6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7		103.5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